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所社字第11014003150號
附件：



主旨：本社將辦理110年度第1次廢電池公開標售一案，請查照。

公告事項：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期繳稅證明。

二、領取標件：

- (一)自取：自民國110年10月6日(星期三)至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至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領取。
- (二)函取：自行準備回郵信封填妥詳細地址貼足回郵郵資寄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236201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即按址遞寄。(郵程自行計算)

三、押標金：

- (一)參加比價廠商，應於開標前繳交新臺幣肆萬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為公司行號之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或現金為押標金。
- (二)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

無息領回。

(三)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四、投遞標函：各廠商應將比價表繕寫清楚，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7時前送達臺北看守所收發室收(郵寄或自行送達，郵程自行計算)，投遞標函內應附下列資料，且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一)資格審查表

(二)押標金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五)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六)比價表

(七)委託授權書

五、開標地點及時間：

(一)開標時間：110年10月22日10時。

(二)開標地點：臺北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六、合約期限：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比價須知及比價表或電洽本社蔡先生，專線電話：(02) 2261-9937或(02) 22611711分機522。

八、本所檢舉貪瀆電話：(02) 2262-2822；檢舉信箱：板橋郵政13之97信箱。

有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